



经济法文库 (商法系列)

Economic Law Libr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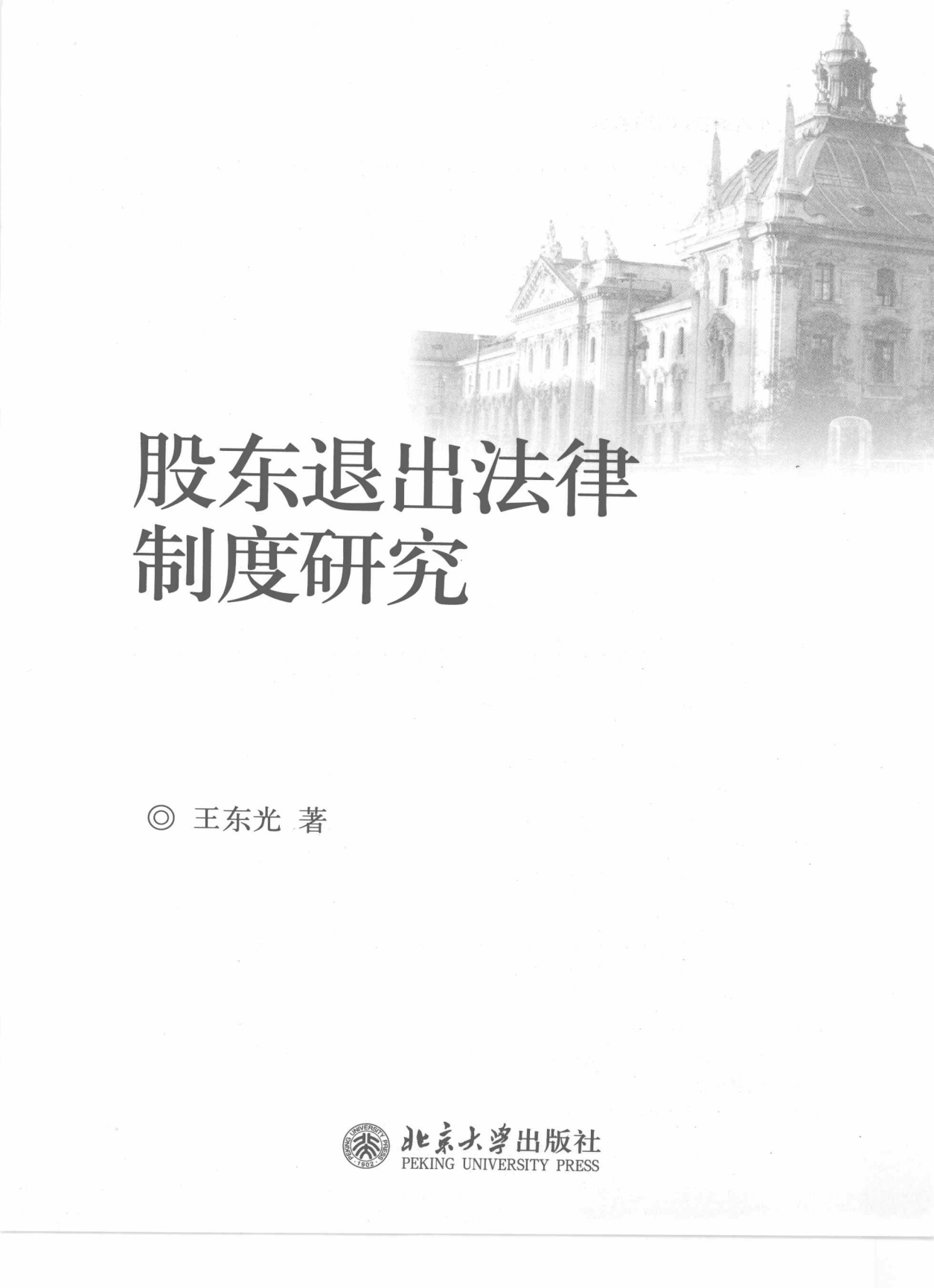
股东退出法律 制度研究

ON LEGAL SYSTEM OF
SHAREHOLDER'S WITHDRAWAL

© 王东光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股东退出法律 制度研究

◎ 王东光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东退出法律制度研究/王东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5
(经济法文库·商法系列)

ISBN 978-7-301-17121-9

I. 股… II. 王… III.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研究-中国
IV. 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68211 号

书 名: 股东退出法律制度研究

著作责任者: 王东光 著

责任编辑: 张兴群 黄 蔚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7121-9/D·258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8.25 印张 330 千字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经济法文库》总序

我国改革开放三十余年来的经济法制状况,可以用“突飞猛进”这几个字来形容。仅从经济立法来看,在完善宏观调控方面,制定了预算法、中国人民银行法、所得税法、价格法等法律,这些法律巩固了国家在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改革成果,为进一步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保证国民经济健康运行提供了一定的法律依据。在确立市场规则、维护市场秩序方面,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这些法律体现了市场经济公平、公正、公开、效率的原则,有利于促进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的形成。

然而应该看到,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制体系还是一个全新的课题。我们还有许多东西不熟悉,不清楚,观念也跟不上。尤其是面对未来逐步建立起的完善的市场经济,我们的法制工作有不少方面明显滞后,执法、司法都还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三十余年的经济法研究呈现出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良好局面,各种学术观点和派别不断涌现。但总体来说,经济法基本理论的研究还相当薄弱,部门法的研究更是分散而不成系统。实践需要我们回答和解释众多的疑难困惑,需要我们投入精力进行艰苦的研究和知识理论的创新。

在政府不断介入经济生活的情况下,我们必须思考一些非常严肃的问题:政府介入的法理依据究竟是什么?介入的深度与广度有没有边界?政府要不要以及是否有能力“主导市场”?我们应如何运用法律制度驾驭市场经济?

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过程中,我们不能不认真研究这样一些问题:国有的资本究竟应当由谁具体掌握和操作?投资者是否应与监管者实行分离?国有企业应当覆盖哪些领域和行业,应通过怎样的途径实现合并和集中?如何使国有企业既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又不影响市场的竞争机制?

加入 WTO 以后,我国经济、政治、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会发生重大影响。我们必须研究:市场经济法制建设将面临什么样的挑战和机遇?在经济全球化

的背景下,我们的经济法制将如何在国际竞争中发挥作用?国外的投资者和贸易伙伴进入我国,我们会提供一个什么样的法律环境?我们又如何采取对策维护国家的经济安全和利益?

面对环境日益恶化和资源紧缺的生存条件,循环经济法制建设任务繁重。如何通过立法确定公众的权利义务,引导和促进公众介入和参与循环经济建设?怎样增强主动性和控制能力,以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资源保护双赢,实现利益总量增加?如何发挥法律的鼓励、引导、教育等功能,通过受益者补偿机制,平衡个体与社会之间的利益?

在市场规制与监管方面,如何掌握法律规制监管的空间范围、适当时机和适合的力度?在法律上,我们究竟有什么样的有效规制和监管的方式、方法及手段?对各类不同的要素市场,实行法律规制与监管有什么异同?

.....

我们的经济法理论研究应当与经济生活紧密结合,不回避现实经济改革与发展中提出的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在观念、理论和制度等方面大胆创新。这是每一个从事经济法科学研究者与实际工作者应尽的义务和光荣职责。我们编辑出版《经济法文库》,就是要为经济法研究者和工作者提供交流平台。

《经济法文库》的首批著作汇集的是上海市经济法重点学科和上海市教委经济法重点学科的项目成果,随后我们将拓展选择编辑出版国内外众多经济法学者的优秀研究成果。我们坚信,这些优秀成果一定会引起社会各方面的广泛关注,一定会对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起到推动和促进作用。

期望《经济法文库》在繁花似锦的法学苑中成为一株奇葩。

华东政法大学 顾功耘

CONTENTS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股东退出法律制度概述	7
第一节 基本概念及认识	7
第二节 股东退出法律制度的功能	10
第三节 股东退出公司的基本形式	11
第二章 股东退出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	
——在矛盾中寻求平衡	15
第一节 股东退出法律制度与公司特性	
——人合性与资合性的矛盾与平衡	15
第二节 股东退出法律制度与公司资本制度	
——股东权益保护与债权人权益保护的矛盾与平衡	20
第三节 股东退出法律制度的价值选择	
——公平与效率的矛盾与平衡	32
第四节 股东退出法律制度的规范选择	
——公司自治与国家强制的矛盾与平衡	47
第三章 股东因股权转让而退出公司	54
第一节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条件限制	54
第二节 股权转让的限制措施	62
第三节 股权转让的效力解析	72
第四节 股权转让中的特殊问题	89

CONTENTS 目 录

第四章 股东因行使股份收买请求权而退出公司	97
第一节 股份收买请求权基本原理	97
第二节 股份收买请求权的原因事实	109
第三节 股份收买的公平价格	119
第四节 股份收买请求权的行使程序	124
第五节 我国股份收买请求权制度的批判与重构	129
第五章 股东因申请公司司法解散而退出公司	135
第一节 公司僵局及其司法干预	135
第二节 司法解散的功能与条件	148
第三节 司法解散的程序	156
第六章 股东因股份被强制注销而退出公司	161
第一节 股份强制注销的基础	162
第二节 股份强制注销的条件	167
第三节 补偿条款的效力	172
第四节 强制注销决议的效力	176
第五节 我国股份强制注销制度的构建	179

CONTENTS 目 录

第七章 股东因挤出式合并而退出公司	181
第一节 挤出式合并的立法考察	182
第二节 挤出式合并的类型及特征	186
第三节 挤出式合并的正当性争论	189
第四节 挤出式合并的合法性审查	193
第八章 股东因被强制排除而退出公司	201
第一节 各国强制排除少数股东的立法概述	201
第二节 排除少数股东制度背景揭示	208
第三节 强制排除少数股东的适用条件	214
第四节 排除少数股东的法律基础	226
第五节 被排除股东的补偿	231
第六节 我国引进强制排除制度的构想	239
第九章 股东因岗位股的强制转让而退出公司	243
第一节 岗位股的解释	243
第二节 岗位股的强制转让	245
第三节 德国的岗位股实践与规范	247
第四节 我国的岗位股实践与规范	254

CONTENTS 目 录

第十章 股东因股权的强制执行而退出公司	262
第一节 股权强制执行的条件	262
第二节 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267
第三节 特殊股权的强制执行	271

结语	276
参考文献	277
后记	285

引 言

一、选题的背景及意义

2005 年我国《公司法》重新修订完毕,在修法过程中贯彻的一条原则就是促进投资。促进投资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是将社会上的闲置资本吸引到社会经济运行中来,为社会经济活动注入源源不断的资本血液;另一方面是促进资本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让投入到经济运行中的资本发挥最大效用。这两个目标的实现都有赖于股东退出法律制度的建设。降低投资门槛和控制投资风险将刺激资本所有者的投资愿望,但资本所有者最终决定是否投资还取决于日后能否顺利撤出投资,只有在“进得去,出得来”的前提下,资本所有者才敢于投资。资本的配置不是一次性的,其在市场的作用下处于动态的调整之中,不断地趋向于最佳状态。因此,资本的流动是必需的,资本的流动正是资本在经济组织之间出与进的过程。股东退出法律制度正是资本之“出”的制度保障。

公司是社会经济生活中最重要的经济组织形式,作为投资者的股东是公司的缔造者,公司组织形式的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有效保护能够有效地促进社会投资和市场活跃。股东具有投资选择权,因此股东在某种条件下退出公司的意愿应当得到尊重,股东退出途径的通畅是股东利益保护,尤其是小股东利益保护的重要内容。私人财产权受到宪法和法律的 protection,其中包含了对财产处分权的保护,而股权是股东享有的对于公司的经济所有权,股东对于股权的合法处分应当得到保障。

公司是股东投资的经济组织,其目的在于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公司的运行必须有序而高效。公司尤其是封闭性公司是兼具人合与资合特性的经济组织,股东之间具有紧密的关系并享有信赖利益,妨碍信任关系和破坏信赖利益的行为必须得到遏制,发生特定事由时,个别股东必须退出公司。公平是永恒的价值,但却不是唯一的价值,在不影响公平的前提下,效率是公司

运营的不变追求。在股权高度集中的情况下,强制少数股东退出公司是提高经营效率的有效途径。

股东退出法律制度是现代公司法律制度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规则,股东主动退出制度保障了不愿继续留在公司的股东可以顺利退出公司并收回投资,这不但是对股东财产权的保护,也是股东再投资的保障;股东被动退出制度可以强制不再受欢迎的股东离开公司,以保护公司的利益和平衡股东之间的利益。

股东退出法律制度如此重要,但我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所规定的股东退出法律制度还远远不够。首先,股东退出法律制度不够健全,尤其是在股东被动退出机制方面,相关的法律规则几乎完全缺失;其次,已有的股东退出法律制度不够完善,无论是实体内容还是程序规则都无法令人满意,在引进相关法律制度时,没有充分吸收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使得这些制度无法实现应有之功效;最后,股东退出法律制度与一些公司法律原则(例如资本维持原则)密切相关,股东退出法律制度的构建和作用空间受到此类公司法律原则的影响,导致我国股东退出法律制度的发展存在基础规则上的瓶颈。

我国关于股东退出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也不够全面和深入。目前的研究基本上都是针对某一具体退出途径的研究,往往停留在对策研究的层面上,理论挖掘的深度不够,也缺乏宏观的、系统的理论分析。股东退出涉及公司资本原则、公司特性和价值选择等问题,股东退出问题的研究必须与这些基本问题相联系,使股东退出具体制度的研究建立在相关基础法律问题分析的基础之上。本书将对股东退出法律制度进行体系化的研究,探讨股东主动和被动退出公司的方式及条件,分析股东退出时的利益选择与平衡,丰富国内已有的股东退出法律制度理论研究成果,为完善我国股东退出制度提供参考和借鉴。

二、研究范围界定

本书研究的股东退出法律制度是指股东放弃或被迫放弃其作为股东的身份和地位而退出公司的法律制度,其中包括股东基于自主决定而主动退出公司的法律制度和股东因他方原因而被动退出公司的制度。本书的研究以制度为线索,包含了比较有代表性的股东退出形式,这些制度形式并没有完整统一地存在于某一国家的立法之中,本书也无意进行系统的国别比较研究,所探寻的只是某一制度作为股东退出形式的价值,而不是其他国家在股东退出法律建设方面的总体状况。

鉴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原则上采自由主义,而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一般采限制主义,本书第三章仅对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进行探讨。虽然有国家以判决的形式认可股东基于一定原因的退出权,但鉴于世界各国原则上都未通过公司

立法明确承认普通股东的一般退出权,所以,本书未将一般退出权作为研究对象。在股权强制执行中,虽然股东的退出并非出于其自身的意愿或其他股东和公司的要求,但因股权的强制执行涉及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保护,所以,本书将股权的强制执行纳入研究范围。

三、研究思路及方法

本书遵循从理论到制度、从抽象到具体的研究思路。在第一部分的理论研究中,围绕几对矛盾关系展开,对影响股东退出法律制度构建的因素进一般性的分析,在分析的过程中并没有脱离具体的制度,而是希望借助具体的制度说明一般性的规律。在第二部分具体制度研究中,采取先纵后横的论述方式,即根据制度的特点安排文章的结构,以问题点设定行文框架;在对设定的具体问题的论述中,采取横向比较的方法,考察不同国家的制度安排。对于我国已有法律规定的股东退出制度,研究的落脚点在于对我国相应制度的检讨和完善;对于我国尚无法律规定的退出形式,重点在于分析国外相应制度的背景、价值、运行等问题,最后提出我国构建相应退出形式的建议。由于语言上的考量,本文较多地参考了德国的文献资料,特此说明。

本书采用了样本分析的方法,针对某项制度选取一个国家作为深入探讨和分析的样本。运用样本分析方法的理由在于:首先,虽然可能有多个国家都设有同一法律制度,但该制度在各个国家的发展情况和发展水平并不一致,在有的国家可能该项制度具有长久的历史,无论理论研究还是司法实践都相当发达,在有的国家该项制度可能刚刚引入,或者在该国并没有得到很好的发展和应用;其次,每项法律制度都有其产生的背景、发展的脉络、制度的内涵和理论与实务的评论,为了使研究能够深入,避免浮于表面,笔者简单概括了各个国家之间的制度横向比较,注重于重点国家的纵深研究。

本文还采用了案例佐证的方法,在具体退出机制的论述中引用相应的法院判例,甚至将法院的判决作为核心内容开展论述。在英美法系国家,法院判例的作用无须多言,即便在大陆法系国家,判例的作用亦不可忽视,例如在德国,法院的先前判决虽然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但却有某种程度上的事实约束力。股东退出法律制度是实务性、应用性极强的公司法律制度,相应的研究绝不能脱离法律实践,案例的应用将极大地增强论证的说服力和论文的实践价值。

在理论研究部分,本文采用法律经济学的分析方法,用经济学的效率概念阐释股东退出法律制度的价值追求,从经济学的视角解读股东退出法律制度的价值。公司是市场经济中最重要的组织形式,以追求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公司法的制度规则应当适应和反映公司的经济属性。法律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可以深入到

法律制度的根源,并为法律制度的构建和完善指出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方向。

本书也采用了比较研究的方法,对其他国家的相关法律制度和司法实践经验进行比较分析,在比较中寻找共同点和差异点,对于我国尚无相应立法的制度形式,通过引介其他国家相应制度,了解这些制度形式的功能、运行,以期对我国的相关制度建设有所启示和借鉴。

四、国内外研究综述

从搜集资料的情况分析,目前我国关于股东退出法律制度的研究主要有三方面的特点:第一,我国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股东主动退出制度上,尤其是股权转让制度和异议股东股份收买请求权制度,这主要是因为学界强调和重视小股东利益保护,着力探讨小股东受到不公正、不合理待遇时如何退出公司。我国目前对股东被动退出机制缺乏关心和研究,这与我们对大股东形成的偏见和对公平的认识是分不开的。通常人们认为只有大股东侵害小股东,小股东不会侵扰大股东,但实际上,小股东也可能滥用法律规则,让大股东“无可奈何”。对公平的僵化理解也是漠视股东被动退出机制研究的原因,通常认为,强制剥夺股东的股份是不公平的,绝不能因为追求效率而丧失公平,这从根本上否定了股东被动退出制度的合法性,自然也就不会有比较多的关于股东被动退出制度的研究。第二,我国关于股东退出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份公司少有涉及。有限公司的股东退出成为研究的重点是因为,有限公司兼具人合与资合特性,既不能像纯粹人合公司那样适用一般退股权,也不能像纯粹资合公司那样适用自由原则,学者们因此将目光集中到有限公司的股东退出上。第三,我国的股东退出制度研究缺乏体系化和系统化,通常以单项的法律制度作为研究对象,而没有从股东退出的视角对相关的多项法律制度进行系统的研究。股东退出法律制度是一个抽象的高位概念,包含了若干分散的具体制度形式,只有进行系统的研究,才能看清股东退出公司的全貌。

就国外对股东退出法律制度的研究而言,无论是英美法系的美国,还是大陆法系的德国,对股东退出法律制度的研究都比较广泛而深刻,尤其是对股东被动退出机制的研究更为先进。对于股东被动退出机制的研究,国外学者主要关注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股东被动退出机制的正当性依据;第二,被迫退出公司的股东应得之公平价格;第三,向退出股东支付的补偿金来源及保障。法院对股东退出机制的理论研究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其对一些基本价值的判断成为深化理论研究的基础。

五、本书的创新之处

本书对股东退出法律制度进行了综合研究,创新之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视角的创新。本书从股东退出的视角研究相关的法律制度,将原本较为分散的制度通过“股东退出”这一线索串联起来,从而勾勒出股东退出法律制度的概貌。

第二,体系的创新。本书根据股东在退出过程中的意愿与地位,将股东退出法律制度分为股东主动退出制度和股东被动退出制度,分别论述主动与被动制度之下的退出形式,并以较大的篇幅论述了目前我国研究相对匮乏的股东被动退出制度。

第三,方法的创新。本书将法律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应用到股东退出法律制度的功能与目的分析中,用经济学的效率概念阐释股东退出法律制度的价值选择,尝试突破“就事论事”的研究范式。公司是市场经济中最重要的组织形式,只有用经济分析的方法才能认清股东退出法律制度的重要价值,才能构建符合并促进利益最大化的股东退出规则。

第四,观点的创新。

(1) 本文明确了两个基本判断,即股东退出的绝对性和股东权的非永久性,这是股东主动退出制度和被动退出制度研究的基础。股东退出的绝对性是股东主动退出制度的原则和目标,无论法律或公司章程都不能过度限制或禁止股东的退出行为,在任何情形下,相互配合的退出机制都应该保证股东能够退出公司,至少在理论上应该如此。股东权的非永久性判断是股东被动退出机制研究的基础,股东权的存续不具有永久性,股东权不是绝对的权利,在符合特定条件时可以被强制剥夺,股东被动退出机制存在合法性前提。

(2) 本文提出股东退出法律制度的三项功能,即保障资源优化配置功能、保障股东权益功能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功能。首先,资本的配置是一个在市场的动态的、不断趋向于最佳状态的调整过程。资本的流动是资本在经济组织之间出与进的过程,股东退出法律制度正是资本之“出”的制度保障。其次,股东具有投资选择权,股东在某种条件下退出公司的意愿也应当得到尊重,股东退出途径的通畅是股东利益保护,尤其是小股东利益保护的重要内容。最后,合理的股东退出制度可以维护和修复封闭公司股东之间的信任与合作关系,从而保证和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在公司出现股权高度集中的情况时,排除少数股东是提高企业经营效率的有效途径。

(3) 本书指出,股东退出法律制度的构建在目的、功能、内容等方面涉及诸多考量因素,而在这些因素中,几组矛盾力量的冲突与平衡对股东退出法律制度

的构建产生深刻的影响。人合与资合的矛盾决定了不同公司形式拥有不同的退出路径,股东权益保护与债权人权益保护的矛盾决定了股东退出法律制度的建构空间,公平与效率的矛盾决定了股东退出法律制度的过程与目标,公司自治与国家强制的矛盾决定了股东退出法律制度的改造能力。各种矛盾的力量作用于股东退出法律规则的构建,最终形成的退出机制必将是在矛盾的力量中寻求平衡的结果。

(4) 本书注重具体制度研究中的探究与创新。例如,在股权转让的研究中,本书针对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双重限制措施所遭遇的质疑,认为强制购买的公平价格与优先购买的同等价格之间存在差别。限制条件对股权转让的债权效力不产生任何影响,无论是否征得其他股东同意以及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与受让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都不受影响。限制条件真正限制的是股权的变动,即如果不符合股权转让的限制条件,股权转让不能产生权利变动的效果。又如,无论是我国还是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股份收买请求权制度,都没有明确规定公司收买反对股东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文认为,股份收买必须符合股份回购的最低财务要求,在我国的严格资本维持原则下,公司不得动用维持公司资本所必需之财产购买反对股东的股份。再如,在岗位股的性质上,本文认为,岗位股不是一种特殊的股份,其在性质和权利内容上与普通股无异,岗位股的特征仅在于股份的分配与流转及其功能上,即岗位股的特性体现在股份的外部性上,而非股份的内在性上。岗位股设置的目的在于将任职者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联系在一起,以激励任职者为公司尽心尽力,一旦其离开相应的岗位,继续持股就失去正当性。其他类似的小创新点嵌于行文论述之中,不再一一示明。

第一章 股东退出法律制度概述

股东退出制度具有重要的法律和经济意义。在进行后文的研究之前,本章将阐述股东退出的基本概念,以明确研究主题;作为后文研究的理论认识基础,本章明确了两个基本判断,即股东退出的要求具有绝对性,股东资格不具永久性。股东退出制度具有保障资源优化配置、保障股东权益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的功能;股东的退出可以分为主动退出和被动退出。

第一节 基本概念及认识

一、股东退出释义

本书所指的股东退出是股东通过股权转让、行使股份收买请求权等具体的法律制度放弃其作为股东的身份和地位,主动地退出公司,或者股东因股份强制注销、多数股东采取挤出式合并等原因丧失股份,被动地退出公司。在本书的框架内,股东的退出总是与某种具体的法律制度相联系的,这些法律制度本身可能并非专为股东退出公司而设立,但客观上却会产生股东主动或被动退出公司的实际效果。本书探讨的并非股东的一般退出权,即退股权。目前各国法律都没有承认股东的一般退出权,德国联邦法院承认的股东退出权也是以特殊事由为基础的特别退出权,而非一般退出权。^①

股东退出可以分为主动退出和被动退出。在股东主动退出中,股东退出公司乃基于自愿和自主决定,股东在退出过程中处于主动地位,事实上的“迫不得已”并不影响法律意义上的“主动地位”。在股东被动退出中,股东的退出并非基于自愿,而是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事由或条件出现时,股东必须退出公司。

^① 参见〔德〕托马斯·莱塞尔:《德国资合公司法》,高旭军等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517页。

股东在退出过程中处于被动地位,股东享有获得股份补偿或对价的权利,但却无权要求继续持有股份。

本文在研究股东退出具体的制度时仅限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这些资合公司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公司以其自有的财产作为信用基础,股东一旦退出公司,即与公司之间不再具有基于股东身份的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但在股东退出公司之前已经对公司担负的债务,例如出资之债,并不因股东的退出而被免除,退出的股东仍是此种债务的债务人。

二、股东退出要求的绝对性

在研究股东退出法律制度时,我们需要作出判断的第一个问题是,股东是否享有一定能够退出公司的权利?即无论在通常的情形中,还是在特殊情形中,理论上,股东是否能够通过相应的法律制度撤离公司?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说明意欲离去的股东肯定可以退出公司;如果答案是否定的,说明在某种情况下股东可能无法退出公司。前者表明股东退出的要求具有绝对性,后者则表明股东退出的要求具有相对性。

股东退出的要求应当具有绝对性,也就是说,股东在法律意义上无论如何都应该能够退出公司。德国联邦法院曾明确表示,退出权乃组织法(Verbandsrecht)之基本原则,属于强制与不可剥夺的股东权利,自不得以不合法的方式加以限制。^① 股东退出的绝对性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1) 资合公司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公司的存续并不以特定股东的存在为前提,公司与股东之间具有独立性,股东可以选择退离公司;(2) 股东的投资存在风险,法律应当保障股东可以通过退出公司的方式规避风险,股东加入公司的目的在于逐利,法律应当保障股东尽可能规避风险,否则股东的逐利行为将成为冒险行为;(3) 如果股东的退出得不到保障,面对大股东的压迫,小股东将束手无策,公司是股东逐利的工具,而不是锁定投资的牢笼;(4) 股东权是可以抛弃的权利,股东不会因股权的抛弃而承担额外的责任,股东抛弃股权仅意味着丧失股份对价,股东理应可以退出公司。

以股权转让为例,法律或公司章程可以对股权转让设定限制,但所设定的限制不应导致股权转让无法实现的结果。如果股权转让需要获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在其他股东不同意拟进行的股权转让时,必须有相应的救济机制,例如不同意股权转让的股东必须购买股东欲转让的股权或者由公司指定受让人。如果股

^① BGHZ 116, 359. 参见杨君仁:《有限公司股东退股与除名》,神州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2000 年版,第 143 页。